



中国儿童福利协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儿童福利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志愿者的服务行为，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，保障儿童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以个人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服务于协会的公益项目，接受协会管理的自然人。志愿者的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服务儿童、参与项目策划、提供专业支持等。

第三条 志愿服务原则：

（一）自愿无偿：志愿者服务基于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收费；

（二）儿童优先：所有服务以儿童最佳利益为核心，严禁任何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；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：实行实名注册、分级管理、服务留痕、动态评估；

（四）协同联动：与政府、国际组织、公益机构及社会各界建



立合作机制。

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：

- (一)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协会有关活动；
- 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志愿者培训；
- (三)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；
- (四) 针对志愿服务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志愿者义务：

- (一)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，参加志愿服务所必需的培训活动，认真学习服务技巧，不断提高志愿服务质量；
- (二) 履行义务服务的承诺，完成志愿服务工作，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，应当提前告知协会；
- (三) 遵守协会对志愿者的组织管理规定，认同协会的服务理念、服务目标及服务宗旨，自觉维护协会形象、声誉及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尊重服务对象人格尊严，与其平等相待，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服务对象的隐私，不得私自拍摄音像等资料，做好保密工作；
- (五) 遵循自愿、无偿、平等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；



（六）在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现任何可能危害儿童安全或权益的情况，应及时报告，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；

（七）签订志愿服务承诺书，承诺无论志愿服务期间，还是退出志愿队伍后，未经协会授权，任何时候不得以协会名义擅自组织实施公益活动；

（八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协会组织各项具体活动中的其他管理规定。

第三章 招募与退出

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：

（一）协会根据志愿服务项目和岗位需求情况，通过媒体、网络和其他有效方式公开发布有关志愿者需求数量、招募条件、报名方式 and 志愿服务项目内容等招募信息，并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必要告知和说明；

（二）志愿者自愿接受招募的，应按照协会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名，包括但不限于填写报名表、提交相关资料等。协会收到报名资料后，经审核确认申请人符合招募条件的，须回复申请人，并将其纳入协会志愿者数据库。

第七条 志愿者退出：

（一）协会志愿者可自愿退出。但为保证志愿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，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过程中，不得无故退出；

（二）若志愿者因擅自退出给协会或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



相应的责任；

（三）志愿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未再续约的，应终止履行志愿者职责；

（四）志愿者退出时应退还相关物品，需要交接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的，应按照协会要求交接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

第八条 日常管理：

（一）项目化管理：以公益项目为单位设立志愿服务中心，负责日常协调与支持；

（二）风险管理：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、知识、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，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；安排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，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第九条 做好岗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儿童保护政策、沟通技巧、急救知识等。

第十条 协会对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合理支出的交通、餐饮等费用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贴。

第十一条 因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协会或第三方损害的，协会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。同时向社会公示、向有关部门通报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将对志愿者的表现进行考核，并对表现出色



的志愿者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、修订权属中国儿童福利协会。
经中国儿童福利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
2025年5月1日起施行。